

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监播调研 合作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联系人：牛晴晴

联络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67881461

乙方（受托方）：北京天合星联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晓迪

联络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龙旺庄 35 号

电话：13910192577

鉴于甲方在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本项目”)进行监播调研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监播调研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签署: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的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监测、受众调研和效果分析,并结合甲方提供的 2018-2022 年投放资料,形成五年推广效果总体报告。

1.1 广告播出监测:对北京·亦庄品牌形象广告播出情况进行监播,应覆盖早、午、晚三餐时段,监测周期应不少于总投放周期的 25%。应提供视频依据。

1.2 调研:采用科学、规范的调研方法,抽样人群应覆盖广告投放的目标群体及其他主要受众群体,编制符合需求的、有效的调查问卷并进行发放、回收和统计分析。调研应覆盖北美、欧洲、亚洲各不少于 1 个国家,且均应为有效调研。调研报告应真实、准确,能够反映投放总体情况及客观效果、特征、投放工作的不足及下一步建议等,形式方面应图、文、视频相结合,并提供受众填写的所有调查问卷原件。

1.3 项目验收: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项目监播、受众调研及效果分析报告、五年推广效果总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但甲方提出颠覆性修改意见,或提出其他调研方法重新进行调研的,视为本协议约定项目已经验收通过,如需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报告交付形式:Word 或 PDF 形式的【《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监播调研报告》】文件一式一份。报告提交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元整】(¥【291,000】)。

2.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

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的委托内容，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

2.3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拟变更其指定账户，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乙方变更账户通知之前，甲方向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指定账户付款，视为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2.3.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3.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天合星联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719877554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45029110202

财务联系人：董晓迪

联系方式：13910192577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播、调研及效果分析而支付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劳务费、税费等。

2.5 根据本合同执行考核情况，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本合同涉及的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以及往年度投放工作的相关资料由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交付，如因甲方未完全提供相关资料或延迟提供，而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3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由该内容引起之争议、诉求、纠纷、处罚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应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全部损失给予赔偿。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周期内，甲方如有任何分析报告上的疑问，可随时向乙方相关人员咨询，乙方相关人员本着最短时间处理的原则予以解答。

3.5 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6 若甲方在服务周期内提出超出双方约定报告内容（即附件）外的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科学规范的方式开展广告播出监测、调研问卷设计及发放、回收、分析等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开具等额发票。

4.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分析报告及服务均正当、合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海外开展的广告播出监测、调研问卷设计及发放、回收、分析等工作符合所在国家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若由此产生纠纷及处罚处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5 如果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提供分析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分析服务迟延或不能正常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支付服务费。

4.6 乙方有义务为其所提供的分析报告负责，其提供给甲方的报告是经过严谨分析得出的结果并经过严格测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应在另一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在并非不可抗力的前提下，未尽到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另外一方的权益或利益造成损害的，违约一方应当

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3 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延迟或不予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全部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发出通知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并在十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合同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甲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向另一方负赔偿责任。但由于一方未采取积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承担扩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解除

8.1 若一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则另一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一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另一方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在一

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

(2) 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另一方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

(3)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4) 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8.2 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同意，可以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

8.3 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的，则书面合同的签订之日为本合同的解除之日；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一方书面通知送达至另一方之日为本合同的解除之日。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肆(4)份，双方当事人各执贰(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甲乙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3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9.4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构成或影响对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9.5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9.6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全部合同和协议，并取代以前和当时关于本合同项下合作事宜的全部口头或书面声明、陈述和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能生效。

9.7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本合同对甲乙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9.8 甲乙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9.9 一方因对方违约寻求权利救济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该方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9.11 如果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规定或本合同项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争议、分歧或争执,则本合同甲乙双方应诚信、彻底地探讨友好解决的所有可能性。若无法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12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外数字电视广告投放项目一监播调研合作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13



乙方（盖章）：北京天合星联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12.13

